

2026年11处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维护管理项目合同书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乙方：四季春风（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7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四季春风（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不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 服务内容：做好合同期限内本年度 11 处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做好花草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保持烈士纪念设施环境优美、庄严肃穆。人工维护（每处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其中窦店志愿军烈士陵园 2 名工作人员）修缮维护设施以及英烈事迹宣传等。

备注：乙方在每月向甲方上报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工作重点）。

4. 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人民币 118.26 万元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

项目如需评审，最终结算价格以评审金额为准。

5.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预付 50%，工程量完成至 80%时，支付 50%。如需评审，应待评审结束，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

6. 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实施期限为：12 个月，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区域内

7.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偿。

8.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3 份。

9. 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冯平平

签字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5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

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 质量保证

5.1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2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但因财政评审结果可引起价格调整。

7.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区域内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 按甲方要求做好 11 处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做好花草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 保持烈士纪念设施环境优美、庄严肃穆。人工维护（每处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其中窦店志愿军烈士陵园 2 名工作人员）修缮维护设施以及英烈事迹宣传等。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9.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分两次支付。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